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Robotics Limited 超人智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 (1) 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
- (2)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辭任；
- (3) 委任非執行董事；
- (4) 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5) 更改董事委員會之組成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起，

- (1) 孫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
- (2) 張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
- (3) 程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4) 解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
- (5) 謝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

超人智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孫子強先生(「**孫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

孫先生之履歷

孫先生，54歲，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取得武漢理工大學電子計算機應用技術之學士學位和中歐國際工商管理學院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孫先生於企業管理、投資及風險管理方面積逾33年經驗。彼現任五龍動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8）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七年間，彼一直於SK集團出任要職，並擔任SK集團大中華地區之總裁，負責管理中國業務。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間，孫先生擔任國有公司長城寬帶網絡服務公司之總裁，該公司為長城集團之附屬公司。孫先生曾經擔任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副總裁，該公司之股份曾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間，彼擔任諾定（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在此之前，孫先生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三年間任職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運動委員會。

孫先生與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且於本公司亦無固定任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須於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及其後至少每三年須輪值退任一次。彼享有董事袍金每年5,000,000港元，有關金額經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孫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孫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質；及(iii)孫先生並無且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孫先生之資料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概無有關孫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2)(v)條披露。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辭任

董事會宣佈，由於張沖先生（「張先生」）有意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個人事務，故彼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張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及概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需提呈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張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程宇先生（「程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

程先生之履歷

程先生，42歲，於一九九九年取得東北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取得赫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六年取得香港科技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程先生於會計及金融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彼現時為太東集團有限公司（「太東」）副總裁，負責財務、資金及營運管理及合資公司之管理。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加入太東前，彼於TCL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任職超過10年，最後職位為成本中心、營運中心及研發中心之首席財務官。

程先生之委任為期三年，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及其後至少每三年須輪值退任一次。彼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有關金額經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程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質；及(iii)程先生並無且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

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程先生之資料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概無有關程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2)(h) 至 (2)(v) 條披露。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解植春先生（「**解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

解先生之履歷

解先生，60 歲，於一九八二年在黑龍江大學取得哲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在哈爾濱工業大學取得經濟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在南開大學取得經濟博士學位。解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完成哈佛商學院第 156 期高級管理培訓課程及於二零一一年完成耶魯管理學院之高級管理培訓課程。

解先生現任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0）之執行董事兼主席，以及深圳前海蛇口自貿片區及前海深港合作區諮詢委員會之副主席。彼亦為深圳大學中國特區經濟發展研究中心之教授及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碩士研究生導師。自二零一五年起，解先生一直擔任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6）及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8；上交所編號：60001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解先生曾擔任加拿大永明金融集團香港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間，解先生曾擔任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國投資**」）之副總經理，並同時兼任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該公司為中國投資之附屬公司，對中國主要國有金融機構進行股權投資。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間，解先生曾擔任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並為光大永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光大永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各自之董事會主席。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間，彼曾擔任中國光大銀行副行長及重組上市辦公室之主任。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間，解先生曾擔任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之董事兼總裁、中國光大集團之執行董事、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5）之執行董事、新加坡中資企業協會之副會長（不駐會）、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中國證券業協會之副會長（不駐會）。

解先生之委任為期三年，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及其後至少每三年須輪值退任一次。彼享有董事袍金每年320,000港元，有關金額經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解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解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質；及(iii)解先生並無且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解先生之資料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概無有關解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2)(v)條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由於謝祖耀先生（「**謝先生**」）有意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個人事務，故彼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謝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及概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需提呈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謝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更改董事委員會之組成

董事會宣佈，(i)解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ii)謝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超人智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蘇志團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蘇志團先生(主席)、孫子強先生、陳敏先生及 Andrew Goldenberg 博士；一名非執行董事程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解植春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譚比利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 GEM 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superrobotics.com.hk> 內。